

旅客自中國大陸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檢疫需知

一、勿自大陸地區攜入禁止輸入之動、植物及其產品(如附表)；若有攜帶動、植物及其產品者，應填寫海關申報單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。違法攜帶動、植物及其產品而未申報檢疫者，將可處不等程度之罰鍰。

二、機場設有『**農畜產品棄置箱**』，若旅客不慎攜入禁止輸入之動、植物及其產品，敬請於下機出關途中，主動配合將其丟入箱內。

三、須配合**檢疫偵測犬隊**執行行李檢查。

附表：禁止攜入的動、植物及其產品

種類	活物	產品
動物	犬、貓、兔、禽鳥、鼠等	1. 生鮮、冷凍、冷藏肉類及其製品(如香腸、肉乾、貢丸、餛飩、烤鴨等)。 2. 含肉加工品(速食麵、雞湯、含肉晶粉等)。 3. 蛋品、鹿、血清等生物樣材等，包含已煮熟、乾燥、加工、真空包裝處理之產品。
植物	1. 新鮮水果。 2. 活昆蟲或有害生物。 3. 土壤、附土壤或有害活生物之植物。 4. 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疫區轉運之植物。	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疫區轉運之植物產品

★ 旅客檢疫相關規定，可參考網業(www.baphiq.gov.tw)之「**出入境旅客檢疫注意事項**」專區

★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總局電話: 886-2-23431401 傳真: 886-2-23431400